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規章

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(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)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論文)；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限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五、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，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
 -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中英文摘要。
- 八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- 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同等級之研究人員者。
 - (二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三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以上(二)、(三)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九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- 十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 - 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 - 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二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三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另須包含長篇英文摘要(Extended Abstract)及專利檢索內容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四冊(一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。

十四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